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CH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山东高速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5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八、结论意见	19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山东高速、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50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本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山东高速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山东高速是否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山东高速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山东高速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或遗漏之处。

3.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山东高速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山东高速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山东高速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山东高速的设立与存续

山东高速系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会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 50,500 万股 A 股，并于同年 3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50。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134717K

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赛志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办公地址：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1,165,857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811,165,857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高速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山东高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高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山东高速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高速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条件，即：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山东高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山东高速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因此，山东高速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共计十四章，主要包括：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高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不存在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1,116.58 万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 4,320 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90.00%，预留 480 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10.0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 (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的比例
1	赛志毅	董事长	82	1.71%	0.0171%
2	吕思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82	1.71%	0.0171%
3	伊继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	65	1.354%	0.01354%
4	刘甲荣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5	1.354%	0.01354%
5	张晓冰	副总经理	65	1.354%	0.01354%
6	董淑喜	纪委书记	65	1.354%	0.01354%
7	张军	副总经理	65	1.354%	0.01354%
8	康建	副总经理	65	1.354%	0.01354%
9	常志宏	副总经理	65	1.354%	0.01354%
10	周亮	总会计师	65	1.354%	0.01354%
11	隋荣昌	董事会秘书	65	1.354%	0.01354%
12	黄晓芸	工会主席	65	1.354%	0.01354%
13	徐俊国	总经理助理	65	1.354%	0.01354%
14	崔建	总经理助理	65	1.354%	0.01354%
15	郭玉波	安全总监	65	1.354%	0.01354%

16	王小蕾	总审计师	65	1.354%	0.01354%
中层管理人员 (111 人)			2,625.06	54.689%	0.54689%
其他骨干人员 (60 人)			620.94	12.936%	0.12936%
合计 (187 人)			4,320	90.00%	0.90%
预留			480	10.00%	0.10%
合计			4,800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数量未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及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考核指标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等待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行权。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

5. 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34 元。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

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31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28元；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4.30元；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4.34元。

3.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2019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4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前三年度（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①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山东高速属于“道路运输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1年税

	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55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2023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65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根据上述口径计算得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4.67亿元，税前每股分红为0.13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山东高速属于“道路运输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七）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等。

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包括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等。

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本计划股票期权的实施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生效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及本计划变更、终止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高速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拟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2.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不超过187人，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其他骨干人员：

①获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或获中共中央直属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表彰全国性荣誉，或获省委省政府表彰全省性荣誉的；

②获省劳动模范、省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省三八红旗手、省属企业优秀共产党员和道德模范等荣誉的；

③入选省国资委确定范围内高层次人才；

④获国资主管单位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专家、首席技师；

⑤同时具有国资主管单位优秀共产党员和公司明星员工荣誉称号的；

⑥运管中心现任资深中层正职、子公司任职满10年以上的现任中层正职，且在近5年内获得过公司明星员工称号的；

⑦其他员工近5年内获得过公司3次明星员工（或2次明星员工、2次优秀员工）称号。

以上激励对象中，必须在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时仍在职在岗。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

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山东高速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山东高速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2.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赛志毅、吕思忠、伊继军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3. 2020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二）山东高速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报国有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2. 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实施股票期权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高速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按照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等文件，并承诺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高速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山东高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山东高速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

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共同规定了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绩效考核等级标准和行权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2020年3月6日，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山东高速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业绩为授予/行权条件的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山东高速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 山东高速为本次激励计划而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 山东高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山东高速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山东高速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山东高速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_____
郑继法

经办律师：_____
陈 瑜

张雅洁

2020 年 3 月 6 日